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1-04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景嘉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6461
-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68.08 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6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744.50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 3、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8.08 元/

股。

4、首次授予人数：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1 名。

5、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1人）	744.50	100.00%	2.47%
合计	744.50	100.00%	2.4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份额：

评价标准	A	B	C	D
考核系数	1.0	0.9	0.5	0

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65 人调整为 263 人，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07 万份调整为 749.76 万份。

鉴于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

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5.26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并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的人数为 261 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44.5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景嘉 JLC1
- 2、期权代码：036461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